

采购项目编号：HYDZB-2026-010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4 小时自助 借还书柜及图书采购项目-图书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天津富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全称）：天津富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4 小时自助借还书柜及图书采购项目-图书；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基层图书馆、分馆、及基层服务点等；
3. 项目内容：采购图书约 47700 册，图书芯片约 47700 张，包括图书加工上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包主要采购图书约 47700 册，配送至基层图书馆、分馆、及基层服务点等，该项目工作包含出版物采购、图书加工及上架等工作，本合同固定总价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零叁佰元整。小写：1880300.00 元。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税费、数据加工、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所有材料由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的规格及质量提供，新编图书按图书馆要求加工上架等服务。

码洋	折扣率	实洋(实洋=码洋 *折扣率)	供货日期
≥2629790.21 元	71.5%	188030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2. 支付方式：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 财政资金到位后，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75212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60%，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1128180 元。

四、图书采购方式及供货要求

所购图书分为现场采购和书目采购；

1. 现场采购（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或供应商提供、推荐的地点由采购人选择，如书展、图书博览会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图书到货率不低于 95%）；

2. 目录采购（供应商提供书单，采购人选择。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合同包分类的图书目录，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书目订单供货。全国百佳出版社图书比例不少于总数量的 60%。）

3. 复本：图书复本为 3-5 册，具体由甲方确定；

4. 采购图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正式出版印刷的畅销图书，且 ISBN 号不予榆林市图书馆数据库现有 ISBN 号重复。

5. 供应商提供标准的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EXCEL 格式，EXCEL 内容应包括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 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数量、是否百家社等字段。

6.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图书采购清单。

7. 图书加工及编目上架要求。：

(1) 图书编目数据制作：主要包括拆包验收、查重并下载完善数据、分配索书号、分配馆藏等工作。根据采购人文献分编规则，派人到馆进行书目数据加工，书目数据加工人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

(2) 图书物理加工：主要包括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书标(含保护膜)、贴 RFID

标签、随书附件加工、包装等工作。

(3) 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三个:分别在书名页、封底和书口正中盖章。

(4) 每册书粘贴条形码一枚,贴在书名页。

(5) 每册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二枚,一枚贴在封底,一枚贴书脊。

(6) 每册书粘贴城市书房图书标号贴一枚。

(7) 每册书书脊处书标要求覆贴不干胶塑膜。

(8) 每册图书粘贴 RFID 电子标签 1 张,贴在每册图书的封底内侧中间居左 3cm 位置处,上下边距一致;RFID 电子标签上需有图书馆 logo。按采购人馆藏分配地址,进行 RFID 标签加工。

(9) 编目数据需依据《中图法》(第五版)分类。图书 MARC 数据根据《中国机读目录格式》著录,符合中文文献 CN-MARC 著录规则要求,字段完整。

(10) 以上事项具体以市图书馆现有标准及要求为准。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出现问题的图书保证无条件退换货。
2. 图书到馆上架之日起一年内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 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3. 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7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可更换产品至用户手上。
4. 供应商在一个合同期内定期回访次数不少于 2 次。
5. 如供应商被依法解除合同并终止供货资格后, 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六、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 采购人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采购人(必要时邀

请有关专家或有关质检部门)对图书进行查验,其内容包括确认书籍的数量、单价、出版社、出版印刷时间、图书真伪、加工质量、书目数据等进行逐项检查。

七、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供货(预计采购15天,加工30天、上架15天)。

八、双方承诺

1. 供应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十、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人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



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20日。

2. 订立地点：榆阳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92568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0912-3891920

供应商：天津富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AL6HJ2L

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天开津南园开物
芯港7号楼-506室

邮政编码：30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宏美

（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账号：441240100100346471

电话：18515919061